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7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8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38 期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2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38 期	1,800	1.30%-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38 期
产品代码	C22M70112
认购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万元)	1,8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12.10
产品到期日	2023.03.10
产品挂钩指标	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0%-3.15%
合同签署日	2022.12.0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640.70	132,224.03
负债总额	71,787.06	78,3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3.64	53,879.47
货币资金	17,094.50	24,325.3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2	4,001.6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牧高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国泰君安证券对牧高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84.44	14,884.44	441.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	-	1,800
/	合计	33,584.44	19,884.44	453.01	13,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19,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655,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1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113、2022-临 115、2022-临 121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广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广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1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19,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12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39%;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55,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506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 0613 破 3 号"《决定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公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复函》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投请莱山区法院,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070/071/074/075/078/083/085/095)。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1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鄂州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链智")向鄂州工行申请的人民币 8,4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8,400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8,400 万元,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东新链智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163.08 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408.26 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鄂州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新链智向鄂州工行申请人民币 8,4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01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1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郭万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434.32 万元,负债合计 2,95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28 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湖北省鄂州市凤凰路 50 号

负责人:杨开泰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带了基金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代理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在中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在核定的经验范围和期限内经营)。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95,163.0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45.69%,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408.2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3.6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5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03,4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103,420 股,不超过占中科软目前股份总数的 3.218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936,000 股,不超过占中科软目前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103,420 股,不超过占中科软目前股份总数的 3.218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19,103,420	3.2182%	IPO 前取得:12,735,420 股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6,368,000 股

郭丹女士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丹	不超过:19,103,420 股	不超过:3.21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3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03,420 股	2022/12/15-2023/6/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	个人资金需求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